

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十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席：如附名單。

五、列席：如附名單。

六、請假：魏福全、邱政洵、柯毓賢、溫明賢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許淑惠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高(二)字第 0970145048 號函文規定，擬修訂部份系所分組名稱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組修訂為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。

(二)工業設計學系修訂為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、媒體與傳達設計組。

(三)工商管理學系修訂為含碩士班分營運與科技管理組、風險與財務管理組，同時企業管理研究所修訂為含碩博士班，碩士班分為「科技與作業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經營管理」及「生物科技管理」四組

二、講座設置辦法原需報部核備，修訂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另基本授課時數配合實際需要修定為 4~5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
三、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「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」。

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後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p. 1~p. 5。

<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提董事會後報部。>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依本校各學院實際運作之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委員人數由原 6~15 人修訂為 6~19 人。

二、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」p.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。>

案由三：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，需聘任編制內研究人員，擬修訂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增訂研究人員分為計劃聘任、及編制內學校聘任 2 種。

(二)有關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比照教師，修訂為編制內所聘任研究人員適用；計劃所聘任研究人員之聘期依計劃期限為準。

(三)有關退休、撫恤及資遣等事項，計劃所聘任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編制內所聘任研究人員則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配合實際需要，重新檢討條文內容使更精簡。

二、另為縮短研究人員之薪資與教師之差距，擬設定本校研究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標準為：(參照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之標準訂定)

(一)獎金額比照各職等教師工作獎金之固定額、並依其年度評核等級按月核給。

(二)年度評核等級核發比例擬訂為優 100%、良 95%、甲 85%、乙 50%、丙 0。

三、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. 7~p. 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。>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對於進修期限之規定，應屬各類進修方式均適用，目前此項規範置於第 12 條留職停薪進修之條文內，易生混淆，為免困擾，擬另列條文，原條文拆分出兩條。

二、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五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」 p. 1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。>

案由五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「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其重點為：增訂輔導研究生 8 人(含)以上核給標準，以資鼓勵教師之辛勞，唯其積分須與擔任班導師之積分併計並以權數 1.0 為限。

二、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.1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。＞

案由六：擬修訂『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』，提會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工學院）

說 明：一、『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』已施行逾二年，經提案 97.7.24 校務會議討論，建議修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新舊辦法實行之過渡期。

（二）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整合。

（三）第十條，「本作業準則應三年檢討修訂乙次」予以刪除。

請本院依建議修正事項作條文修飾後，提報下次校務會議備查。

二、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.13~p.1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工學院公告於工學院網頁上。＞

案由七：修訂「學則」第 16、17、26、37 條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校長室管理一組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教育部來函，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學生因懷孕擬配合增列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延長修業年限：大學部學生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，研究所學生，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，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。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16 及第 17 條。

（二）彈性成績考核：得請懷孕假及補行考試，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。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26 條。

（三）保留入學資格：本項規定，教務處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二、為使本校學生對「修讀學碩士學程」有清楚認識，避免有於特定年限取得學碩士學位之誤解，擬增列修讀學碩士學程，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、招生、修業年限、學位授予等，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37 條。

三、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 p.17~p.18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建 議：另按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研議是否增列「學生因懷孕請假事宜」，經查本校「學生請假作業要點」有分娩假(30 天為限)，尚無懷孕假，是否以請病假或增列，擬請維護該辦法單位再研議(學務處)。本案擬暫不增列。(校長室曾文

武專員提)

＜執行情形：修訂條文併同本次決議後一併報部。＞

案由八：學生上課期間，除開水、礦泉水外，禁止食用其他飲料和食物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 明：一、提案之目的在於養成學生的品德、維持課堂的紀律，讓學生知道何種場合該做何種事情。

二、本案屬課堂秩序的一部分，請教師先以身作則，並確實要求。

三、本案如獲通過，請主管們加強宣導，並將發文給所有專兼任教師，俾有所依據並一體實施。

決 議：請學務處參考以下建議辦理，若有必要於下次再提案討論。

（一）為維持課堂秩序，請教師加以勸導學生於上課期間禁止食用食物。

（二）是否禁止食用其他飲料由教師自行決定。

案由九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部分條文，提會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（二）字第 0970156897 及 0970188068 號函所修正之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 20 點條文（如附件九 p.19~p.21）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訴願規定之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 p.2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＜執行情形：本辦法已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報部。＞

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十三時十分。